大鹏新区微型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防疫

消杀补贴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第8条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对工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及物流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补贴。

**补贴对象：**2022年3月1日前，在大鹏新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微型企业。住宿餐饮业和批发零售业按2022年3月在深实际缴纳社保员工20人以下（不含20人）界定微型企业。

**补贴标准：**“纾困30条”发布之日（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被划入新区“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批零住餐企业补贴2000元/家，“三区”外批零住餐企业补贴1000元/家。

二、申请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大鹏新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在2022年3月在深实际缴纳社保员工20人（不含）以下的批零住餐企业。**

2.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二）专项条件

1住宿餐饮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主体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住宿和餐饮业，餐饮业以市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为准，住宿业经营许可以市公安局信息为准**（需提供公安部门发放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其中星级酒店不列入本项目申报范围。）**

2.批发零售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申报主体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以市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为准。

**3.企业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以企业2022年3月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缴纳保险人数为准。**

三、申报材料

（一）大鹏新区微型企业消杀防疫补贴申请书（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三）2022年3月缴纳社保凭证；

1. 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2. 住宿业企业还需提供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以上材料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上传，按照申报材料顺序，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扫描成一份pdf文件上传，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

1.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网上申请――部门审核――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五、受理时间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18:00时。（注意事项：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则

本资金项目申请事宜，请项目单位按指南要求进行申请。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